

吉林省外事办公室

2018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8〕25号),设立吉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吉林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为省政府组成部门。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外事、侨务和港澳工作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全省外事、侨务、港澳工作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督促检查全省外事、侨务和港澳工作方针政策的落实情况。

(二)负责管理全省外事、侨务和港澳工作;处理外事、侨务和港澳工作的重大问题;研究、办理各市(州)、各部户外事、侨务和港澳工作的请示报告事项。

(三)负责掌握周边及其他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情况,开展相关调查研究;掌握外国人、外籍华人、华侨、港澳同胞在省内活动的总体情况和趋势,并就相关问题提出建议和措施。

(四)负责组织接待来访国宾、党宾和其他重要外宾以及来我省进行公务活动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负责来我省进行采访活动的外国记者相关工作的协调和管理;统筹办理省级领导参加涉外公务活动事宜,指导全省涉外礼宾工作。

(五)负责全省因公出国(境)、邀请外国人来访等事项的管理、指导和协调工作。

(六)负责我省公民在国(境)外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处理有关涉外突发事件;负责处理全省的政治性涉外事件;负责在我省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省内的涉外刑事和民事案件。

(七)承办外交部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以及有关国际交流员、外语指导助手和研修员的选派工作。

(八)负责全省边界、边境管理工作;负责与邻国勘界、边界联合检查工作;授权负责或承办边界工程、作业项目的审批、审核工作;负责全省边界、边境涉外事务的归口管理工作;负责口岸涉外事务。

(九)指导省及市(州)与外国友好城市及其他结好单位的交往活动;办理全省对外结好的报批手续;开展全省对外民间友好交往活动。

(十)负责归侨、侨眷和华侨、外籍华人工作;负责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依法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和海外华侨的正当权益;落实对归侨、侨眷的适当照顾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贫困归侨、侨眷的扶贫救济工作;做好重点华侨、外籍华人及其社团的接待和联络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物的人事安排和华侨回国定居的安置工作。

(十一)负责与香港、澳门地区的工作联系;负责管理全省涉及港澳事务的工作;开展相关的调查研究并制定政策;开展与港澳地区的交流合作。

(十二)根据党和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对外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做好外事、侨务和港澳方面的对外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审定本省的重要涉外报道和稿件以及对外表态口径。

(十三)负责承办国(境)外捐赠工作;负责外国专家、外国留学生、实习生的涉外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技术、人才、资金、智力的引进工作。

(十四)负责对全省各市(州)及省直部门和单位外事、侨务、港澳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全省外事侨务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五)协助配合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外事侨务纪律及相关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处理违反外事侨务纪律和保密规定的重大案件。

(十六)承担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和省处理日本遗弃化学武器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完成外交部、国务院侨办、国务院港澳办等国家对口部门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外事办公室内设 13 个机构,分别为:

- 1、秘书处,
- 2、机关党委(人事处),
- 3、综合调研处,

4、亚洲处，  
5、欧美处，  
6、东欧中亚处，  
7、领事一处（涉外管理处），  
8、领事二处（行政审批办），  
9、边境工作处，  
10、侨务外联处，  
11、港澳工作处（侨政处），  
12、驻京签证处，  
13、礼宾新闻处。

下设 4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

1、吉林省外事办公室（本级）  
2、吉林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3、吉林省外事办公室护照签证中心  
4、吉林省港澳事务交流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79.18	一、一般公共服务	4626.05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4879.18	二、外交支出	
非税收入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2
七、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4.9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2.0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4879.18	<b>本年支出合计</b>	4879.1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b>收入总计</b>	4879.18	<b>支出总计</b>	4879.18

#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小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非税收入		小计	教育收费收入	其他事业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26.05	4626.05	4626.05	4626.05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90.05	4190.05	4190.05	4190.05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82.80	1182.80	1182.80	1182.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73.35	2473.35	2473.35	2473.35								
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3.90	233.90	233.90	233.9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商贸事务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招商引资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港澳台侨事务	136.00	136.00	136.00	136.00								
华侨事务	136.00	136.00	136.00	136.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2	16.12	16.12	16.1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2	16.12	16.12	16.12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2	16.12	16.12	16.12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4.99	124.99	124.99	124.9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99	124.99	124.99	124.99										
行政单位医疗	101.95	101.95	101.95	101.95										
事业单位医疗	23.04	23.04	23.04	23.0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2.02	112.02	112.02	112.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02	112.02	112.02	112.02										
住房公积金	112.02	112.02	112.02	112.02										
<b>合计</b>	<b>4879.18</b>	<b>4879.18</b>	<b>4879.18</b>	<b>4879.18</b>										

#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26.05	1416.70	1098.07	318.63	3209.35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90.05	1416.70	1098.07	318.63	2773.35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82.80	1182.80	899.31	283.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73.35				2473.35			
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3.90	233.90	198.76	35.14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00				300.00			
商贸事务	300.00				300.00			
招商引资	300.00				300.00			
港澳台侨事务	136.00				136.00			
华侨事务	136.00				136.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2	16.12	16.1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2	16.12	16.12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2	16.12	16.12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4.99	124.99	124.9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99	124.99	124.99					
行政单位医疗	101.95	101.95	101.95					
事业单位医疗	23.04	23.04	23.0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2.02	112.02	112.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02	112.02	112.02					
住房公积金	112.02	112.02	112.02					
合计	<b>4879.18</b>	<b>1669.83</b>	<b>1351.20</b>	<b>318.63</b>	<b>3209.35</b>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79.18	一、一般公共服务	4626.05	4626.05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4879.18	二、外交支出		
非税收入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 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 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6.12	16.1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124.99	124.9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 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 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2.02	112.0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79.18	本年支出合计	4879.18	4879.1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b>收入总计</b>	<b>4879.18</b>	<b>支出总计</b>	<b>4879.18</b>	<b>4879.18</b>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26.05	1416.70	1098.07	318.63	3209.35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90.05	1416.70	1098.07	318.63	2773.35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82.80	1182.80	899.31	283.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73.35				2473.35
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3.90	233.90	198.76	35.14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00				300.00
商贸事务	300.00				300.00
招商引资	300.00				300.00
港澳台侨事务	136.00				136.00
华侨事务	136.00				136.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2	16.12	16.1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2	16.12	16.12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2	16.12	16.12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4.99	124.99	124.9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99	124.99	124.99		
行政单位医疗	101.95	101.95	101.95		
事业单位医疗	23.04	23.04	23.0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2.02	112.02	112.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02	112.02	112.02		
住房公积金	112.02	112.02	112.02		
合计	<b>4879.18</b>	<b>1669.83</b>	<b>1351.20</b>	<b>318.63</b>	<b>3209.35</b>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15.83	1315.83	1315.83		
基本工资	502.36	502.36	502.36		
津贴补贴	320.25	320.25	320.25		
奖金	39.88	39.88	39.88		
绩效工资	69.85	69.85	69.8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03	143.03	14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21	65.21	65.2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19	54.19	54.1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4	9.04	9.04		
住房公积金	112.02	112.02	112.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9.98	318.63		318.63	3031.35
办公费	79.50	7.50		7.50	72.00
印刷费	22.50	7.50		7.50	15.00
水费	2.00	2.00		2.00	
电费	8.00	8.00		8.00	

邮电费	11.00	6.00		6.00	5.00
物业管理费	16.00	16.00		16.00	
差旅费	105.08	70.08		70.08	35.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45.00				1845.00
维修（护）费	50.00	10.00		10.00	40.00
租赁费	7.00	7.00		7.00	
会议费	30.00	5.00		5.00	25.00
培训费	48.97	13.97		13.97	35.00
公务接待费	491.05	3.70		3.70	487.35
劳务费	12.00	12.00		12.00	
委托业务费	60.00				60.00
工会经费	18.63	18.63		18.63	
福利费	0.85	0.85		0.8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27.00		27.00	
其他交通费用	92.35	92.35		92.3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05	11.05		11.05	412.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37	35.37	35.37		136.00
离休费	16.12	16.12	16.12		
退休费	17.54	17.54	17.54		
救济费	136.00				136.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	1.71	1.71		
四、资本性支出	42.00				42.00
办公设备购置	42.00				42.00
<b>合计</b>	<b>4879.18</b>	<b>1669.83</b>	<b>1351.20</b>	<b>318.63</b>	<b>3209.35</b>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合 计	2363.0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845.00
2、公务接待费	491.05
3、公务用车费	27.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18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3 个预算单位。

2、“2018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6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9 人，离退休人员 49 人。

3、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数为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以及市、县检察院和法院系统因公出国（境）费用额度，由省财政厅统一下达我办，待年末根据各部门实际批准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18 年度 )

项目名称		侨务工作专项经费		
预算部门及编码		吉林省外事办公室 170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吉林省外事办公室(本级) 170001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6.00 万元		其他资金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1: 修改我省归侨侨眷保护法实施办法, 侨法宣传覆盖 20 万人次; 2: 组织 40 名华侨子女参加夏令营, 更好地体现关爱归侨; 3: 培训全省侨务干部 50 人以上。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侨法宣传覆盖人次	≥20 万人次
			组织华侨子女参加夏令营人数	≥40 人
		质量指标	培训全省侨务干部人数	≥50 人
	时效指标	参训人员交完成培训总结	≥50 篇	≥50 篇
			培训总结工作刊物刊登率	100%
		社会效果 指标	侨法实施办法修改提交省人大完成时间	6 月底完成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夏令营组织	8 月上旬完成	8 月上旬完成
		培训班	6 月底完成	6 月底完成
	满意度指标	侨法知晓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侨法实施办法效力	≥10 年	≥10 年
		吸引归侨侨眷返乡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参加夏令营华侨子女满意度	≥80%	≥80%
		基层或归侨代表满意度测评	≥80%	≥80%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18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18年收支总预算 4879.1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331.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有新调入、录用人员，以及我办招商引资专项经费增加和中央资助扶持归侨侨眷专项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等。

### 二、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8 年收入预算 4879.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879.18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79.18 万元，占 100%。

### 三、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支出预算 4879.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9.83 万元，占 34.22%；项目支出 3209.35 万元，占 65.7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351.20 万元，占 80.92%；公用经费 318.63 万元，占 19.08%。

### 四、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879.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79.1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26.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4.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2.02 万元。

## 五、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879.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9.83 万元，占 34.22%；项目支出 3209.35 万元，占 65.7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351.20 万元，占 80.92%；公用经费 318.63 万元，占 19.0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626.05 万元，占 94.81%，主要用于我部门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12 万元，占 0.33%，主要用于我部门行政单位离休人员费用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4.99 万元，占 2.56%，主要用于我部门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2.02 万元，占 2.30%，主要用于我部门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六、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69.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51.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18.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363.05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101.49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1845.0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100.6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国家统一调整了部分国家和地区的住宿费标准，二是我省出访工作任务增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数为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以及市、县检察院和法院系统因公出国（境）费用额度，由省财政厅统一下达我办，待年末根据各部门实际批准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2. 公务接待费 491.05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0.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人员增加，核定的预算额度相应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0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一致。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一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吉林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等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1.1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25.28 万元，增长 15.45%。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2.0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5 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18 年确定 1 个部门本级重点项目，涉及金额 46 万元。其中：侨务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涉及金额 46 万元。同时，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

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